

財團法人新北市尤進興文教基金會
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101年9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目的：為鼓勵清寒績優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提供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 對象：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班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- 三、 資格與申請辦法：
 1. 家境確實清寒：檢附自傳說明及有關證明清寒文件，如本系一位專兼任老師之推薦。
 2. 學業成績表現：全學年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惟會計必修類科應在 75 分以上為原則。
- 四、 獎助名額：會計學系每學年二名學生。
- 五、 獎助金額：每學年每名學生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六、 凡符合前項資格者，請向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提出申請。
- 七、 凡已申領其他團體獎學金、金額每學期總額逾 2 萬元以上者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- 八、 洽詢電話：(02) 8671-5910 或 (02)2508-0495。